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審議協調小組」112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11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公路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 一、通案部分：

- (一)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 (三)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於各階段皆應審慎評估，

因地制宜並依環境條件設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消耗增加環境負擔，爰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施工事宜。

-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五)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六)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

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八)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九)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十)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一)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二)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三)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四)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

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 (十五)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六)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儘速提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 二、嘉義縣政府

(一)、「民雄鄉嘉 76 線 2K+240~3K+5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辦理期程報告)

1. 本案前於 111.11.28 辦理進度檢討決議預定完工日以 112.3.29 為管控期程，未能於管制期程完成將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現況結算，結餘額度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2. 執行中縣府表示因配合農田水利署灌溉需求先行移除塞圳土方及沿線既有電線桿遷移等事項影響工期，無法於前次承諾期程內完工。
3. 查本案施作內容及經費並未有調整，係無法於承諾期程內完工，應依補助執行要點第十.(三)略以：「…補助案件經工程處檢討有工程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三年度內竣工之虞且無不可抗力因素者，應請地方政府向審議協調小組提出專案說明，審議協調小組得依情節裁決撤案並註銷補助，或請地方政府限期改善。地方政府逾限無法改善者，應逕予撤案並註銷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採專案說明方式辦理。
4. 本案經審議請縣府就不可抗力因素及最新評估辦理期程函報雲嘉南分局(原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並請雲嘉南分局依前項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鹿草鄉 163 線 20k+415-22k+110 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295 萬元，中央款 250.8 萬元。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參辦：
  - (1) 本案緊鄰都市計畫區，簡報 p.17 道路斷面圖未配置人行道，建請考量銜接都市計畫區路段延伸之人行設施。
  - (2) 本案規劃設計時請考量人本交通，車道建議適度縮減寬度，除能降低車速，亦能多設置慢車道或人行空間。
  - (3) 承上述，若因經費考量未設置人行道，也應於路側留設空間，作為綠帶或設施帶，後續若因政策或輿情須新設人行設施，亦能有空間處理。
  - (4) 建請考量將路側桿線、路樹或路燈以實體分隔或設置在設施帶，以避免肇事情形，並請加強改善無號誌化路口。
  - (5) 可行性評估階段應積極與地方溝通協調，並強化資訊公開作為。

(三)、「縣道 163 線新闢外環道路工程」可行性評估  
(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295 萬元，中央款 250.8 萬元。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參辦：
  - (1) 嘉義縣近期逢豪大雨侵襲，本案計畫範圍是否有淹水現象?請審慎處理排水設施及

穿越箱涵，並請與水利單位協調能否爭取補助經費。

- (2) 本案目前規劃有設置自行車道，請補充說明設置需求或是否可連結周遭自行車路網。
- (3) 本案北側路段與既有縣道 163 線銜接路線建議審慎評估，勿造成短距離內有 2 個路口之情事。
- (4) 本案規劃設計時請考量人本交通，車道建議適度縮減寬度，除能降低車速，亦能多設置慢車道或人行空間。
- (5) 承上述，若因經費考量未設置人行道，也應於路側留設空間，作為綠帶或設施帶，後續若因政策或輿情須新設人行設施，亦能有空間處理。
- (6) 本案規劃時，建請考量將路側桿線、路樹或路燈以實體分隔或設置在設施帶，以避免肇事情形，並請加強改善無號誌化路口。

#### (四)、「嘉 54 線灣內橋改建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因尚有與水利單位經費分攤協調事宜經審議同意先行匡列設計費，授權主辦單位及雲嘉南分局(原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及經費需求覈實檢視後，陳報交通部核定據以辦理。

2. 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雲嘉南分局(原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設計階段請積極加強與水利單位之橫向聯繫，除確認改善方案符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定外，亦請協商後續工程經費分擔議題。

(2) 本案目前辦理期程已超出本期生活圈計畫(111-116年)補助要點規定之辦理期程，請重新檢討。

(3) 設計施工階段，請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必要評估事項納入辦理。

(4) 本案目前已於單側設置人行道，建請考量雙側都設置人行道。

(5) 本案規劃設計時請考量人本交通，車道建議適度縮減寬度，除能降低車速，亦能多設置慢車道或人行空間。

(6) 本案規劃設計時，建請考量將路側桿線、路樹或路燈以實體分隔或設置在設施帶，以避免肇事情形，並請加強改善無號誌化路口。

(7) 縣府表示本案因橋梁年久失修、與前後引道寬度不同及出水高不足擬辦理改建一節，計畫書內110年10月交通量調查顯



示本路段服務水準為 B 級，且前後引道雖為約 11~12 公尺，較橋寬 8 公尺為寬，惟前後道路均為雙向雙混合車道，差異之 3~4 公尺為槽化線或路肩，未有車道不一致之情事，故以交通需求做為改建之必要性一節，應再行檢討強化。

- (8) 依縣府提供生態檢核自評表，計畫範圍內有黑翅鳶及環頸雉等關注物種，請說明後續推動階段是否有對應之友善措施或工程減量？另後續生態檢核評估費用已請納入整體計畫預算內辦理。
- (9) 本案未檢附環評主管機關出具免辦環評證明，請縣府補充；地方說明會為 111.5.17 辦理已逾 1 年，建議縣府補充辦理以瞭解最新民意。
- (10)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工程規範近年多有修正，可行性評估階段應依最新規範進行研究分析。

(五)、「布袋鎮縣道 170 線道路拓寬工程(樹林里路段)」(新闢拓寬)

-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雲嘉南分局(原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雲嘉南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簡報 p. 32 頁道路斷面配置圖顯示路肩 3 公尺過寬，亦鄰近聚落中心建請考量縮減路肩，以配置慢車道或人行道(單側)。
- (2) 本案路側有水利溝渠，建請與水利單位協調，以避免影響工程執行。
- (3) 承上，路側因多農田，道路設計時應考量農機進出問題。
- (4) 本案規劃設計時請考量人本交通，車道建議適度縮減寬度，除能降低車速，亦能多設置慢車道或人行空間。
- (5) 本案規劃設計時，建請考量將路側桿線、路樹或路燈以實體分隔或設置在設施帶，以避免肇事情形。

(六)、 「縣道 166 線山中村 32k+300-32k+900 段道路拓寬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雲嘉南分局(原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雲嘉南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彎道處有種植龍柏會影響行車視距，建請考量移植或修剪樹木，並請謹慎處理。
- (2) 承上，現況兩側既有路樹是否已有完善之移植計畫並與相關護樹團體溝通？請補充說明。
- (3) 本案公開說明會辦理時間為 110 年，依據本期生活圈計畫補助要點規定，須提供 1 年內公開說明會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 個月內重新補辦並補充於計畫書內。
- (4) 本案車道配置 3.5 公尺寬不符合現行設計趨勢，建議重新檢討考量斷面配置，並考量依實際交通需求適度縮減車道及路肩寬度。
- (5) 依據簡報 p.42 計畫範圍圖目前方案針對彎道視距問題改善有限，請說明是否可修正計畫線型截彎取直，以提升交通安全；如無法調整路線，亦請強化該路段交通工程，或採道路限速處理，以提升交通安全。
- (6) 本案規劃設計時，建請考量將路側桿線、路樹或路燈以實體分隔或設置在設施帶，以避免肇事情形，請加強改善無號誌化路口。
- (7) 配合國家整體行人政策，銜接都市計畫道路路段、鄰近聚落或重要據點路段請

評估設置人行設施；若暫無設置需求亦請於路側留設空間，作為綠帶或設施帶，後續若因政策或輿情須新設人行設施，亦能有空間處理。

(七)、 「縣道 162 甲線 29k+500-35k+300 瑞峰段梅山鄉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危險瓶頸路口/路段改善)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雲嘉南分局(原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雲嘉南分局(原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鄰近茶園，周圍有多處部落，請重新確認是否須召開部落會議，以避免影響工程執行。
  - (2) 地方說明會為 110.10.21 辦理已逾 1 年，建議縣府補充辦理以瞭解最新民意。
  - (3) 本案經費龐大，建議提前辦理作業，以避免工程延宕。

### 三、澎湖縣政府

「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新闢拓寬)

- (一)、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惟計畫書內容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南分局(原第三

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二)、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南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本案鄰近海岸線，請重新檢視是否有防風林解編問題。
2. 計畫書表示本案未位於林投風景特定區內故不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第五章預定建設進度表卻顯示含都市計畫及非都用地變更，請再確認相關行政作業。
3. 請補充說明本案舊澎 20 線解編後續管養單位為縣府還是公所？
4. 請重新檢視是否能將既有自行車路網與本案串連。
5. 請補充說明共同管溝各單位負擔比例。
6. 本案舊澎 20 線解編後，大客車或大型車能否行駛新路線，請補充說明。
7. 簡報 P.6 呈現新舊路線間仍有交疊處，請補充說明舊路線未來用途，建請考量線型規劃能納入既有道路。
8. 簡報 P.14 道路斷面圖顯示綠帶及公共設施帶配置到道路最外側，建請考量移置路肩外側，以實體分隔自行車及人行道，另電桿也請考量移設置公共設施帶。

9. 簡報 P. 8 顯示路口僅作單側人行道，請重新檢視行人穿越路口之相關動線。
10. 因應人本交通政策，本案請留意規劃設計時加強改善路口及人行環境設施。
11. 另是否已與當地民眾協調用地取得問題，請補充說明。
12. 設計施工階段，請將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等必要評估事項納入辦理。
13. 簡報 P. 19 經費概估表貳-5，自來水代辦新設管線，生活圈計畫僅補助地方政府負擔部分，請說明是否已與管線單位協調經費分擔
14. 簡報 P. 10 顯示經環保局再生工坊後，沿隘門海堤路段惟依進 90 度之轉角，請重新檢視線型規劃設計是否仍有調整空間，以提升交通安全；若無法調整，建議仍應審慎評估採交通工程手段或限制速限等方式進行改善。

#### 四、臺東縣政府

「蘭嶼鄉環島公路(東 80)改善計畫」(修正計畫)

1. 本案經審議計畫書尚有需調整修正處，退請縣府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提報，另授權南分局(原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本局督導組室養路組就修正計畫詳實審查確認無誤後，並據以簽報審查結果後續行辦理。
2. 下列審查意見，請縣府納入修正，並請南分局及養路組積極輔導：

- (1) 本案已施作完成，分年經費請依實際支付情形製表說明，並請與南分局確認。
- (2) 施作範圍與原計畫有所落差，請補充各分標原施作及實際施作範圍圖，以完整呈現修正範圍，強化說明修正前後施作路段範圍差異性及經費調整之合理性，並檢附修正對照表。
- (3) 所提供之照片標示不清，如非本計畫改善路段建議移除避免誤解。
- (4) 本案修正計畫書應完整呈現目前已完成項目之照片，建請附上施工前後對照圖以強化文字說明，建請補充各分標決算經費。
- (5) 計畫書提及東 80 線為縣道，應修正為鄉道。
- (6) 請縣府加強工程施作品質及施工管考，避免未來若仍有改善計畫須中央協助時再次發生相關情事。

## 五、屏東縣政府

### (一)、 「麟洛交流道聯外道路(屏 46 線 1K+000~2K+210)拓寬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南分局(原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南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請補充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自評表。
- (2) 依說明會紀錄有部分民意建議以 12 公尺開闢，減少用地徵收造成之爭議，請補充說明本部分是否再行檢討。
- (3) 部分路段鄰近民房，請補充說明拓寬是否採單側拓寬或雙側平均拓寬；道路斷面目前配置 3.25 公尺快車道及 2.75 公尺機慢車道，是否可配合現行交通政策檢視配置行人設施之需求。
- (4) 同上，本案含 4 座橋梁，請依最新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檢討設置人行道之必要性。
- (5) 工程預算表部分，本案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空拍及後製成果作業費之需求必要性？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經費請自籌，亦請檢討是否須將生態檢核作業等經費是否已納入。
- (6) 簡報 P. 2 提及有人車衝突，建請考量斷面配置圖應實體分隔車道及人行空間。
- (7) 簡報 P. 3 顯示肇事情形多，應探究肇事發生原因，並加強改善易肇事路口。

(二)、「縣道 199 線(8k+500-16k+450)道路改善工程」(修正計畫)

1. 本案里程樁位重新檢討並數位標定後，里程牌埋設位置前後有落差，故修正本案起點里



程，並修正計畫名稱「縣道 199 線(8k+211-16k+450)」，經費無調整。

2. 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請縣府將下列意見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南分局(原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簡報 P. 32、P. 33 路側護欄基座不連續，無導正車輛功能，建請加強改善。

(2) 簡報 P. 27 請重新檢視分年經費預算分配情形。

#### 六、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原西部濱海南區臨時工程處)

「台 9 線 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辦理期程報告)

1. 本案請工程分局依簡報之最新評估結果，於 112 年底完成之目標儘速趕辦。

2. 本案後續回歸本局工程會報及擴大工程會報進行管考，請督導組室養路組積極追蹤輔導。

#### 七、宜蘭縣政府

「宜 5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暨基本設計」(先期作業)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內容及經費尚須檢討調整，授權東分局(原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主辦單位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另本案經費分擔部分仍依本期生活圈計畫規定辦理，後續實質工程階段經費需求，本局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召

開「中央與地方建設協調會報」決議，由聯外及防災因素考量研議專案補助。

3. 下列審查意見，請縣府納入修正，請儘速將修正資料送東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本案建議先行辦理綜規及環評作業，基本設計項目暫緩辦理，並檢討地質鑽探之必要性及數量，據以調整全案經費需求。

(2) 承上，提案名稱請依據辦理項目重新修正為「宜 5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暨環評作業」。

(3) 本案請補充說明是否亦有納入台 7 甲線路況不佳路段一併探討。

(4) 本案是否依省道規模設計請於綜規階段討論研議，建議仍應以實際交通需求及配合防災替代道路等事項評估規劃。

(5) 承上，道路寬度是否可以 6.5 公尺雙向通行並輔以交通工程進行改善，山壁側溝建議可採 L 型溝處理，亦請納入評估。

(6) 本案行經多處聚落且位於原民地區，建請考量規劃相關人本空間友善設施，並依原民法規定適時召開部落會議。

## 八、苗栗縣政府

「128 線通霄路段(通霄交流道(3K+600)至烏眉國中(4K+900))拓寬工程」(修正計畫)

(一)、本案為前期延續性案件，原核定經費 190,910 千元(工程費 107,250 千元，用地費 83,660 千元)，中央款 133,310 千元，地方自籌款 57,600 千元，

執行中因配合實際經費需求，於總經費額度 190,910 千元內調整工程及用地經費，工程費增加為 117,250 千元，用地費調降為 73,660 千元，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未有調整。

(二)、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請縣府於計畫書內依實際支用情形修正分年經費表，儘速將修正資料送中分局(原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九、南投縣政府

(一)、先期作業提案

1. 本次縣府提報 6 件先期作業案，經審議「150 線 34K+914~42K+8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急迫必要性及路網連結等事項仍須檢討評估，不予同意；餘 5 案原則同意辦理，案名及經費如下：

(1)「投 17 線 8k+030-15k+800 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總經費 487.2 萬元(中央款 394.6 萬元，地方自籌款 92.6 萬元)。

(2)「147 線 7K+300-13K+5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及環境差異分析」：總經費 830 萬元(中央款 672.4 萬元，地方自籌 157.6 萬元)。

(3)「投 97 線 0K+000~11K+925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總經費 750 萬元(中央款 607.5 萬元，地方自籌 142.5 萬元)。

(4)「158 甲線 48K+502~52K+696 道路拓寬可行性評估」：總經費 350 萬元(中央款 283.6 萬元，地方自籌 66.4 萬元)。

(5)「名間鄉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總經費 360 萬元(中央款 291.6 萬元，地方自籌 68.4 萬元)。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參辦：

(1)山區道路改善方案應避免大挖大填，另南投縣境內多有保育類物種，可行性評估階段建議邀請相關單位(如特生中心)一併研擬。

(2)可行性評估階段應將是否需辦理環評作業納入評估，亦請強化資訊公開等事項。

(3)「投 17 線 8k+030-15k+800 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案行經聚落段且終點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請將行人設施需求納入評估；另鄰近聚落段未來將面臨房屋拆遷民眾反彈之情事，可行性評估階段應將本項審慎分析。

(4)「147 線 7K+300-13K+5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綜合規劃及環境差異分析」案改善方式含有 285 公尺之隧道，考量隧道工程經費及工程難度較大，建議仍請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路線或方案；本案道路斷面設計規劃設置明溝，在道路使用上易受限，建議考量將邊溝加蓋並配置人行空間。

(5) 「投 97 線 0K+000~11K+925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案：

- i. 本案位於魚池鄉境內，可行性階段請依原民法規定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並適時辦理部落會議，以利後續實質工程推動。
- ii. 另本案行經伊達邵、潭南及地利等原民聚落，建於計畫範圍內行經聚落之路段加強人行相關安全設置，請一併納入評估。
- iii. 本案目標係拓寬改善後具備甲、乙類大客車之交通運輸功能，有效寬度至少應達雙向雙車道之標準，以提供大客車通行及協調客運公司定期行駛，有效發展大眾運輸解決偏鄉之交通不便問題，故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建議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 iv. 本案部分路段位於日月潭風景特定區，是否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其他行政作業，請於可行性評估階段詳實分析。

(6) 「158 甲線 48K+502~52K+696 道路拓寬可行性評估」案銜接雲林縣古坑鄉，為利後續推動，可行性評估階段建議邀集雲林縣政府一同討論研商。

(7) 「名間鄉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案涉及聯絡國道 3 號交通動線，建議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應邀請高速公路局一併研商；簡報 P.56 北端銜接台 3 線路段(名間交流聯絡道

西延道路)，建議於可行性階段檢討評估線型規劃。

(二)、 「投 54 線綠色隧道聯外道路工程(投 54-1 線)新闢工程」

1. 本案急迫必要性及改善方案尚有需檢討評估處，經審議不予同意。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參辦：
  - (2) 本案替代道路新闢之緣由係為減少大型車輛通行投 54 線，保障既有樟樹生長及減少交通事故，請補充說明兵整中心大型車輛高度、完工後之交通動線規劃及通行限制，並請考量其銜接之台 16 線是否可負擔。
  - (3) 依縣府檢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本案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且計畫範圍內有受保育或關注物種，請補充說明因應作為及與相關團體溝通情形。
  - (4) 承上，請說明本案後續生態檢核推動方式及環境友善相關作為，並請檢討生態檢核作業費用使否已納入預算表內。
  - (5) 縣府於初審時表示本案原欲兩側各設置 10 公尺之生態廊道，後經檢討移除相關設施，請說明其考量及補償做法，並補充說明移除相關設施後經費維持不變之原因。
  - (6) 本案於茄苳坑排水設置箱涵一節，是否已和水利單位溝通協調？

- (7) 橫跨既有自行車道部分，相關交通工程應詳實規劃設計，確保各運具使用者之安全。
  - (8) 依據計畫書 P.4-3 縱斷面圖顯示本案 0k+100-0k+200 有約 100 公尺高程差約 8 公尺，採路堤填進行改善，請說明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 (9) 路肩 80 公分可再行檢討縮減，相關空間留予自行車及人行道使用。
  - (10) 本案道路斷面規劃設置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由於此路段有行人通行需求，建議以慢車道方式提供自行車道，另配置至少 1.2 公尺寬之人行道，以達到人車分道。
  - (11) 南北側與既有道路銜接方式請再重新檢討，避免造成短距離內有 2 處路口之情形
- (三)、 「147 線 13K+560~14K+137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工項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中分局(原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納入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中分局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2) 地方說明會於 110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已逾 1 年，請儘速補辦。

- (3) 已於 97 年 4 月完成 0k-14k+500 之環評作業，惟縣府本次亦申請 7k+300-13k+560 之環差作業經費，請說明本路段是否亦有須補辦環差之情事。
  - (4) 依縣府生態檢核自評表說明本案規劃有生物廊道、防護網及植生護坡等措施以減輕及補償生物移動及棲息之環境，惟道路斷面圖及預算表未有顯示相關事宜，請補充說明。
  - (5) 計畫書 P.4-4 道路斷面圖，請補充說明懸臂擋土牆之高度，以利討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減小工程規模。
  - (6) 本路段鄰近聚落及學校等設施，請檢討道路斷面圖並考量將行人設施納入辦理。
  - (7) 簡報 P.85 分年經費及計畫期程與系統填寫不同，請同步調整系統內容。
- (四)、「139 線 38K+625~42K+23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新闢拓寬)
1. 本案急迫必要性及改善方案尚有需檢討評估處，經審議不予同意。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參辦：
    - (1) 本案現況為雙車道，目前交通服務水準良好(平日服務水準為 B~C 級，假日為 A 級)，其急迫必要性建議再行檢討評估；另本案工程規模龐大，建議先行辦理先期作業，提升整體計畫完整性及成熟度。



- (2) 承上，本案用地取得費用約 1.87 億元，如拓寬必要性不足，是否將引致地方之反彈聲浪？
- (3) 本案現況寬度約 9 公尺，採雙向雙混合車道配置，預計拓寬至 15 公尺，P.21 道路斷面圖所示 3.5 公尺究係為”車道”或混合車道？請釐清；另如為供汽車專用之車道，是否可檢討縮減其寬度，減少工程規模？
- (4) 本計畫路段全長約 3.6 公里，依計畫書 P.19 縱斷面圖顯示高程由 38k+500 之 405.9 公尺降至 42k+000 之 178.53，坡度約 6%，相關設計速限及交通工程應審慎規劃。
- (5) 本案拓寬起點銜接 139 線，請考量道路容量是否足夠。
- (6) 本案起點銜接 139 線八卦山風景特區，終點銜接 139 丙線，因此路段為重要自行車路線，請重新考量自行車道規劃，並保留人行空間。
- (7) 地方說明會僅附 112.6.6 開會通知單，未附有紀錄及照片佐證資料，請補充。
- (8) 依所附生態檢核自評表表示本計畫路段遇有關注保育物種，請說明本案後續環境友善相關作為。

(五)、 「投 58 線 3k+020-4k+630 危險瓶頸路段(玉瑞橋路段)改善工程」(新闢拓寬)

1. 依縣府計畫書表示本案位於集集攔河堰(屬 2 級水庫)集水區範圍，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 1 公里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生活圈計畫規定工程提案需完成環評作業方可申請補助，本案因尚需辦理環評作業，請縣府重新擬定計畫書並儘速提報中分局辦理初審作業。
3. 另有關地方及民代反映瓶頸路段部分，請縣府本於權責會同交通單位討論先以交通工程手段進行改善，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六)、 「鹿谷鄉 151 線 4K+550~4K+750 危險路口改善工程」

1. 本案經審議原則支持縣府就本路段/路口進行改善，惟因改善方案尚有需研議補充處，退請縣府檢討修正。
2. 下列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參辦：
  - (1)本計畫範圍有店家及住家聚集，請重新考量設置人行空間，另建議評估路口是否需劃設行穿線。
  - (2)請重新檢討本案彎道處規劃，建議利用槽化、道路空間將此路口改為正交 T 字路口，

另請考量以實體方式分隔車道，以維持良好視距。

(3)本改善方案仍有檢討之空間，建議縣府邀集交通單位辦理現勘，研議是否先行採號誌連鎖之方式紓解假日往溪頭之車潮。

(4)本案右轉視距不足部分，因路口及周遭民房目前有樹木影響視線，建議縣府釐清相關樹木管理單位，並協調是否可採移植方式遷移，以解決相關交通問題。

(5)本案編列用地費 25,954 仟元，由於生活圈計畫用地費無補助既有道路，請重新確認用地費估算，並扣除既有道路用地經費。

(6)縣道 151 線與 139 線路口是否可採立體交叉方式分散車流進行改善，亦請審慎評估，並請縣府考量是否先辦理先期作業，強化整體計畫之成熟度。